《四川省初中艺术类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在新时代背景下，艺术类科目进中考是推进美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学生“五育并举”和全面发展的必备要素，是加强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的有力举措，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整体发展。结合新时代四川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教育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指导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20〕36号），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川委办〔2022〕6号），明确提出“推进艺术类科目中考改革，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各市（州）全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考试内容依据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确定，成绩主要由艺术素质测评和技能测试成绩组成。”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新时代学校美育进程，出台《四川省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既是落实我省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举措，也是助力全省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强省建设的迫切需要，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地方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学校美育、加快补齐补足师资和场地器材短板、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一）组建工作团队

成立43人组成的起草团队，成员主要有四川省教育评估院、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师范学院、四川音乐学院等科研专家、管理干部；市（州）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干部、教研员；一线中小学校校长、骨干教师等。

（二）主要工作流程

**1.学习系列政策要求**

收集整理近年来国家印发的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校美育发展改革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指导意见提供合法性支撑。共收集梳理政策文件10余项，如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https://www.waizi.org.cn/law/13138.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waizi.org.cn/law/_blank%22%20%5Co%20%22%E6%95%99%E5%9F%BA%E4%BA%8C%E3%80%942016%E3%80%954%E5%8F%B7%E3%80%8A%E6%95%99%E8%82%B2%E9%83%A8%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6%8E%A8%E8%BF%9B%E9%AB%98%E4%B8%AD%E9%98%B6%E6%AE%B5%E5%AD%A6%E6%A0%A1%E8%80%83%E8%AF%95%E6%8B%9B%E7%94%9F%E5%88%B6%E5%BA%A6%E6%94%B9%E9%9D%A9%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E3%80%8B)》《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等。

**2.开展问卷调查**

将艺术类科目进中考列入2022年度全省教育政务调研课题，组建由高校、教育科研单位、学校相关人员共21人的5个调研课题组，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调研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调研报告。针对指导意见中涉及的考试依据、考试对象与考试时间、考试方式与命题内容、考试结果呈现与运用、工作保障等问题，于6月开展问卷调查，问卷由学校卷、教师卷、学生卷和家长卷四个类别构成，发放问卷周期为15天。共计回收问卷1464201份：学校卷22467份、教师卷63544份、家长卷796133份、学生卷582057份。数据显示，90%的学生对掌握1-2门艺术特长的认可度较高，并且有意愿学习艺术特长。

**3.拟定指导意见初稿**

根据前期对最新政策文件的学习、相关资料的整理、综合问卷调查的意见建议，结合绵阳市、宜宾市先行先试的工作经验，考虑四川省教育发展的实际，几易其稿，形成指导意见初稿。

**4.开展实地调研**

政务调研课题组于7月开展实地调研，省内省外、线下线上同步进行。省内实地线下调研，共派出5个调研组赴成都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达州市、巴中市、阿坝州10个市（州）开展实地抽样调研工作。省外线上调研主要选择了艺术进中考国家第一批试点省份江苏省和云南省，通过在线研讨等方式充分听取了意见建议。

**5.完成征求意见稿**

教育厅于8月组织政务调研课题组召开线上专题座谈会，结合市（州）调研实际，对指导意见的必要性，考试方式与命题内容、考试结果呈现与运用、工作保障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主要就题库建设与命题的质量、艺术免考缓考、考试的时间等问题进行调整，提出了建议并对各市（州）和县 （市、区）的重要关切进行了回应。经过多次集中讨论，参考江苏、山东、云南、重庆等地做法，与教育厅相关处室多次会商，针对艺术课程建设、师资配备、督导评估等重点环节进行反复研究，对初稿进行了调整完善后，最终形成面向公众挂网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整体由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考试成绩、组织实施、工作保障五个部分组成。

（一）指导思想

主要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考虑，提高政治站位，确立艺术进中考的价值取向与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艺术类科目进中考改革为契机，引导各地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切实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更加科学的四川美育评价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导向性原则。艺术进中考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从而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提供条件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督促教育主管部门改善学校美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整合社会资源；督促广大学校树立学科融合理念，科学定位课程目标，完善美育课程设置，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提高美育教学质量，强化艺术审美体验，帮助学生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二是科学性原则。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坚持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程，坚持教什么、学什么、考什么，完成国家规定的艺术课程全部学习内容，不增加额外的学业负担。考试试题依据国家颁布的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结合学科学习规律和初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科学命制。

三是公平性原则。强调完善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切实保障考试机会平等、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充分尊重学生艺术学习的选择性，以学定考，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与艺术技能测试成绩一并纳入中考计分项目，体现教、学、评一致性。

四是创新性原则。坚持省级统筹、市级管理、县级实施的原则，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优化考试视听环境。

（三）考试成绩

拟采用“艺术素质测评+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依据艺术课程标准命题，传统答题测试与行为表达相结合，着重考查学生掌握艺术知识、艺术技能以及价值观、品格、能力等艺术素养。

（四）组织实施

坚持面向人人、面向全体，具有初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均应参加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可以按相关程序申请免、缓考。严格落实国家要求，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每年3月到6月进行，由各市（州）自行组织实施。艺术素质测评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0分钟。技能测试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筹安排。艺术素质测评命题由各市（州）自主命题，艺术技能测试根据课标和教材要求，学生在测试时自主选择展示艺术特长，开展艺术创作等。

（五）工作保障

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条件保障、营造良好氛围四个方面加强保障。**一是**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充分考虑考试招生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特点，做好调查研究，提前公布，有序推进。**二是**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明确考试成绩的具体分值占比和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规则。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加强标准化考场建设，负责审核免、缓考申请等。**三是**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加大对学校美育投入，加快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为开展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确保在本区域内顺利开展测评工作。**四是**要正面宣传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争取家长和社会的广泛理解与支持。